

附件二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章程¹

第一条 — 宗旨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的宗旨在于促进癌症的国际合作。各参与国及世界卫生组织通过本机构与国际抗癌联盟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联系合作，推动并支持有关癌症研究各阶段的合作。

第二条 — 职能

为实现其宗旨，本机构职能如下：

1. 本机构将开展癌症病因、治疗及预防各阶段研究工作的设计、促进及发展工作。
2. 本机构将执行经常性活动规划，这些活动包括：
 - (1) 在世界范围内搜集并散发癌症流行病学、癌症研究、癌症病因学及其预防的情报；
 - (2) 对癌症研究项目、或辅助性研究项目的建议予以考虑，并拟订计划，上述项目需设计得足以最有效地利用学术及财务资源，以及可能出现的研究癌症自然史的特殊机会；
 - (3) 癌症研究人员的教育和培养。
3. 本机构得安排专题项目的开展；但所述专题项目，需经学术委员会建议，由理事会专项批示后方得开展。

¹ 第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于一九六五年五月二十日（WHA18.44 号决议）批准。本章程按第三条及第十一条于一九六五年九月十五日生效。理事会第七届会议（一九六九年）、第九届会议（一九七一年）、第二十七届会议（一九八六年）、第三十一届会议（一九九〇年）和第五十届会议（二〇〇八年）通过的章程修正案，已由第二十三届、第二十五届、第三十九届、第四十三届和第六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批准，参见决议 WHA23.23、WHA25.25、WHA39.13、WHA43.23 和 WHA61.13。

4. 上述专题项目可包括：

- (1) 对经常性规划的补充性活动；
- (2) 癌症预防活动试点的示范；
- (3) 鼓励并支持国家一级研究活动，必要时，并得直接建立研究机构。

5. 在开展其经常性活动规划及专题项目时，本机构得与其它任何机构合作。

第三条 — 参与国

世界卫生组织各会员国得通知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将遵守并实施本章程条款后，并按第十二条所述，即得积极参与本机构活动。凡作出上述通知的会员国，本章程中称之为“参与国”

第四条 — 机构

本机构由下所列组成：

- (1) 理事会；
- (2) 学术委员会；
- (3) 秘书处。

第五条 — 理事会

1. 理事会由各参与国的一名代表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组成，上述人等得由其副代表及顾问陪同。

2. 理事会各理事只有一票表决权。

3. 理事会将：

- (1) 通过预算；

- (2) 通过财务条例；
 - (3) 管理开支；
 - (4) 决定秘书处编制；
 - (5) 选举官员；
 - (6) 通过理事会议事规则。
4. 理事会经考虑学术委员会建议后得：
 - (1) 通过经常性活动规划；
 - (2) 批准专题项目；
 - (3) 决定补充性规划。
 5. 理事会对本条第三节第(1)及(2)小节所述事项需经其成员中三分之二的参与国代表多数同意决定。
 6. 除本章程中另有决定外，理事会需经出席并投票的理事以简单多数通过作出决定。理事过半数即构成法定人数。
 7. 理事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常会。经三分之一成员要求，得召开特别会议。
 8. 管理委员会得指定下级委员会及工作组。

第六条 — 学术委员会

1. 应根据癌症研究及应用学科技术资历，遴选足具水平的科学家组成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委员任命为专家，而不是参与国代表。
2. 每一参与国可提名至多两名学术委员会候选专家。如果参与国作出这样的提名，理事会应任命其中一人。
3. 参与国在确定供学术委员会考虑任命的专家时，应考虑到学术委员会主席和本机构主任就学术委员会在做出任命时所要求专业知识提供的建议。

4. 学术委员会委员任期各为四年。如果委员卸任时任期未满，根据第5节对剩余任职期可作出新的任命。
5. 如果学术委员会出现空缺，曾提名卸任委员的参与国应根据第2节和第3节，再提名至多两名专家以接替该卸任委员。除任职期限略短的委员外，任何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在卸任至少满一年后方得再次任命。
6. 学术委员会负责：
 - (1) 通过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
 - (2) 定期评议本机构活动；
 - (3) 建议经常性活动规划、拟订专题项目提交理事会；
 - (4) 定期评议本机构主持的专题项目；
 - (5) 在理事会审议规划及预算时，就上述(2)、(3)及(4)小节事项向该委员会报告

第七条 — 秘书处

1. 在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全面领导下，秘书处是本机构的行政及技术部门，它应贯彻执行理事会及学术委员会的决定。
2. 秘书处由本机构主任及必要的技术及行政人员组成。
3. 本机构主任由理事会选举产生。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根据理事会决定的条件予以任命生效。
4. 本机构人员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与本机构主任按协商方式决定的条件聘用。
5. 本机构主任是本机构的首席行政官员，负责：
 - (1) 拟订今后规划与预算概算；
 - (2) 监督执行规划及学术活动；

(3) 处理行政及财务问题。

6. 本机构主任应提出下一财务年度本组织工作进展及预算概算报告。报告应于理事会年度会议三十天前寄至各参与国及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

第八条 — 财务

1. 本机构行政工作及经常性活动由各参与国年度会费支付。
2. 年度会费当年一月一日起算，在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缴付。
3. 理事会决定年度会费水平。
4. 对年度会费水平的改变建议，需经理事会理事中参与国代表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
5. 若某一参与国年度会费欠缴数额已达、或超过上年度应缴会费总额时，则将撤销其在理事会中表决权。
6. 理事会得建立工作周转金，并决定其数额。
7. 理事会被授权接受任何个人、机构或政府的捐赠或专项捐款。

本机构专题项目由上述捐赠或专项捐款支付。

8.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财务条例第 6 条 (6.6 及 6.7)¹，本机构资金及财产应被视作是信托基金，与世界卫生组织资金及财产分别核算，并按理事会通过的财务条例管理。

第九条 — 总部

本机构总部驻地由理事会择定。

¹ 有关条款已由修订的《财务条例》第九条所取代（见第 91 页）。

第十条 — 修正

除第八条第4节所述者外，对本章程的修正，需经理事会成员中参与国代表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并经世界卫生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十一条 — 生效

本章程各条款，自国际癌症研究机构的五个倡建国依第三条所述已表示遵守并执行现章程条例之时起生效。

第十二条 — 新参与国

本章程生效后，世界卫生组织各会员国均得接纳为参与国，但需：

- (1) 经理事会成员中参与国代表三分之二多数认为该国对本机构学术及技术工作能作出有效贡献，并通过；
- (2) 嗣后，该国作出依第三条所述的表示。

第十三条 — 退出

参与国经通知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其退出意图，得退出本机构。上述通知在送达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六个月后生效。

索 引

(未编, 请参阅英文文本索引)

本刊物将世界卫生组织管理的重要文件汇总成一卷，包括：

- 组织法
- 世界卫生大会和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
- 财务条例及人事条例。

本刊物还包括专家咨询团及专家委员会条例、研究组及学术组条例、与联合国及其它机构的协定文本、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权公约、国际癌症研究机构章程以及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准则。它列有卫生组织会员国和准会员一览表。

第四十七版截至的最新日期是 2009 年 5 月 31 日，以世界卫生组织所有六种正式语言出版，并可以电子方式在本组织网站 (<http://www.who.int>) 读取。

ISBN: 978-92-4-565047-8



9 789245 650478